



加拿大華人宣道會聯會



「爾道自建」靈修計劃

---

二零二二年 十月份

書卷：馬可福音 1-4 章

作者：葉應霖

---

為了幫助會眾深化及應用神的話於日常生活中，聯會已與香港建道學院簽署合作協議，在加拿大各華人宣道堂會中推動「爾道自建」釋經靈修手機應用程式。寫作「爾道自建」靈修文章皆為香港建道神學院的資深聖經學者，我們盼望藉著老師在釋經上的研究心得，幫助會眾在神的話語上扎根，漸漸被建造成為能吃乾糧，結生命果子的門徒。堂會可以用當中的資源，例如某一卷書的內容來推動教會的靈修計劃，讀經計劃，小組查經等用途。

---





## 1

十月一日

這個耶穌就是那位基督？

經文：可一 1

1 神的兒子，耶穌基督福音的起頭。

華人與猶太人一樣，喜歡以一個人的名字為他的人生寄予希望，添上意義。在華人社會，大概沒有很多人為他的兒女改起名叫耶穌。因為這名字已經成為基督徒相信的那位耶穌的「專利」。但在第一世紀的猶太人社會，耶穌（希臘文 Ἰησοῦς）其實是一個十分普通的名字。在新約就起碼有另外兩個人，都是叫耶穌（Matt 27:16–17, Col 4:11）。第一世紀的猶太人歷史家約瑟夫，在其著作之中就曾提到另外廿個人，都是名叫耶穌。

為什麼那麼多人喜歡將自己兒子的名字叫做耶穌？要明白這名字的意義，必須了解它的猶太文化背景。原來希臘文耶穌（Ἰησοῦς）這字是希伯來文約書亞（יְשֻׁאָה）的音譯，意思是上主拯救（參太一 21）。活在羅馬帝國底下的猶太人，雖然已經長年亡國，但他們仍然繫記上帝的應許：終有一天，上帝會派遣一人來拯救他們。怎樣拯救？在一般的猶太人眼中，當然就是打敗羅馬帝國。沒有第二個可能。

上帝派遣那人，就是基督（希臘原文是 Χριστός）。根據七十士譯本（成書於主前第三至第二世紀），猶太人是用基督（Χριστός）來翻譯希伯來文「彌賽亞」（מֵשִׁיחַ），意思是被膏立（to be anointed），常見於上帝揀選某人（祭司、先知或君王）要去為祂完成特定的任務，但凡被上帝揀選的，都可以有這稱號（title）。



但來到馬可的時代（主後第一世紀），隨著猶太人對上主拯救的期待，基督這名字，已經進一步發展成為一個「專有名詞」（pronoun），特別是指向那一位將要來拯救猶太人脫離外邦霸權的救世主。好明顯，這種預期令猶太人很難接受：我們相信的那位拿撒勒人耶穌就是他們心目中的那位彌賽亞。

正因如此，耶穌不能輕易地向猶太人群眾直接揭開自己的基督身份，說祂就是天父特定差遣的救主。事實上，耶穌自己更多使用的稱號是「人子」，不是基督。馬可福音就是在這張力下寫成的。身為馬可福音的作者，馬可一開始就向我們宣告：這位耶穌就是那位基督。但馬可福音書裏的門徒卻不知道。

就在這一個月，盼望大家與我一同藉著馬可福音，讓門徒在摸索耶穌是誰的旅程中，向我們這班讀者進一步揭示祂的身份，來塑造你我的故事人生。

### 思想：

1. 你已經接受馬可的耶穌就是天父上帝差遣的那位基督了嗎？你所相信的耶穌，與第一世紀的猶太群眾，有什麼分別？
2. 回想你的信仰人生路，有沒有一些關於上帝應當如何拯救你的真理，是你當初不願接受，後來才漸漸願意的呢？是什麼真理？為什麼會這樣的呢？



2

十月二日

我的故事，正如祂的故事...

經文：經文：可一 2~3，賽四十 3，出廿三 20，瑪三 1

可一 2~3

2 正如以賽亞先知書上記著：

「看哪，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你面前，  
他要為你預備道路。」

3 在曠野有聲音呼喊著：

預備主的道，  
修直他的路。」

賽四十 3

有聲音呼喊著：

「要在曠野為耶和華預備道路，  
在沙漠為我們的神修直大道。」

出廿三 20

「看哪，我要差遣使者在你前面，在路上保護你，領你到我所預備的地方。」

瑪三 1

萬軍之耶和華說：「看哪，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我前面預備道路。你們所尋求的主必忽然來到他的殿；立約的使者，就是你們所仰慕的，看哪，快要來到。」



這段短短兩節的新約經文，創意地揉合了三段的舊約經文（賽四十3、出廿三20、瑪三1）。為什麼說創意呢？因為馬可的引用，並沒有原封不動地複製舊約經文，而是做了大量的改動。當我們現代人習慣了以為客觀不變、原封不動、原汁原味的報導才是世界運作的最高標準，猶太人的世界觀卻與此大相逕庭。我們參考幾十年前寫成的釋經書，不少都是在科學主義的環境下長大，被客觀世界所限的解經家，便會說猶太人隨便引用舊約，或說他們是單憑記憶去引用，意思就是沒有後世科學主義抬頭後的高標準。換句話說，古代的猶太人，比不上後來的基督徒，但猶太人馬可並不是這樣看世界。作為符類福音中第一卷寫成的福音書，馬可肩負著向第一代未曾親眼目睹耶穌的信徒見證耶穌身份的責任。無論是猶太人或是外邦人，他們都需要藉著連結耶穌與上帝於古時歷史的足跡，以加強他們對耶穌是普世救主的信心。

在可一2~3，馬可用以賽亞書的預言上下包住出埃及記及瑪拉基書的經文。可一2，馬可先用「以賽亞先知書」為起首；在可一3的結尾，又藉有人在曠野呼喊的景像，去呼應賽四十3。而在中間，他揉合了出廿三20、瑪三1。在出廿三20，上帝要差遣使者「在你前面，在路上保護你」。根據出埃及記的上下文，這個「你」其實是指以色列人，他們會在曠野經歷上帝的保護，所以本身不一定有末世預言的意味。來到瑪三1，上帝卻要「差遣我的使者在我前面」，就是指上帝會派使者在自己面前行。如果出埃及記是代表以色列人認識上帝的時代開端，瑪拉基書作為希伯來聖經小先知書的最後一卷，就是見證昔日以色列人認識上帝的時代末端。



就是這樣，整個以色列人認識上帝的時代記憶，就被壓縮及夾於以賽亞書四十 3 之中。昔日被保護的以色列、耶和華上帝的身份，都一一嶄新地體現於主耶穌的身上。在哪裏能夠見到這位使者？不是聖殿，是在曠野；那為主修直道路的，不是猶太人的宗教體制，而是那於曠野呼喊人真誠悔改的施洗約翰。耶穌及施洗約翰，就是這樣連結了古時與當下，為歷史打開新的一頁。

### 思想：

1. 你認為約翰的呼喊，與耶穌時代的宗教領袖對人的呼喚，有什麼相似，有什麼不同？
2. 能夠引導人去到耶穌那裏的使者，原來是在曠野。今天的你，又是藉著什麼來到主的面前？
3. 你知道你的人生，正在按著什麼歷史故事的縮影去發展嗎？



## 3

十月三日

謎一般的約翰

經文：經文：可一 4~8

4 照這話，施洗約翰來到曠野，宣講悔改的洗禮，使罪得赦。5 猶太全地和全耶路撒冷的人都出去，到約翰那裏，承認他們的罪，在約旦河裏受他的洗。6 約翰穿駱駝毛的衣服，腰束皮帶，吃的是蝗蟲和野蜜。7 他宣講，說：「有一位在我以後來的，能力比我更大，我就是彎腰給他解鞋帶也不配。8 我用水給你們施洗，他卻要用聖靈給你們施洗。」

施洗約翰是一個謎一般的人物。就在一 1~3 節預告有人會為主耶穌修直道路之後，約翰出現了。但他的衣著異常，飲食習慣又奇怪。他要發展一個接觸多人的事工，但他卻去了不方便的曠野，而不往宗教政治中心的耶路撒冷「登記」。更令人費解的是他的洗禮方式。其實猶太人對洗禮並不陌生。自行用水去行潔淨禮，以保守自己遠離不潔，是猶太人自古以來的傳統（參利十一 24, 32、十四 6~16；十五 5~27；民十九 17~20）。將自己全身浸在水中，以明證自己決心按上帝律法而活，亦是部分猶太人（愛色尼人）天天執行的禮儀。

但約翰的洗，卻有幾點嚴重偏離了猶太人的傳統。第一，他要求人藉著他受洗。值得留意的是，猶太人一向都是自己洗自己的。約翰，你的洗究竟與別的有何不同？我為何要去接受你的洗呢？第二，他傳「悔改」的洗。悔改（原文是 μετάνοια）意味心思的改變（a change of mind），但猶太人現存的宗教禮儀不是已能包括潔淨自



己的罪的程序嗎？另傳認罪悔改的洗，甚至說可使罪得赦，就是說現存制度不行，是跟當權領袖及體制割席，是另起爐灶！第三，根據當時主流猶太教的信念，外邦人可以藉浸禮進行「入門禮儀」(rite of initiation)，成為猶太教裏一班敬畏神的人(God-fearers，參徒十三 16)。但猶太人已經是上帝揀選的子民，為什麼還要接受這種一次性的悔改之禮？難道猶太人跟外邦人在上帝面前，是沒有兩樣的嗎？最後是第四，約翰既叫人受他的洗，但他又說自己的洗仍有不足。究竟葫蘆裏賣什麼藥？究竟之後那一位是誰？用聖靈去施洗又是什麼意思（參賽卅二 15；四十四 3；結十一 19）？為什麼洗了一次，還會有第二次？為什麼又不會有第三次？

這位謎一般的施洗約翰，就在眾多爭議的聲音裏，突然出現在舞台上。約翰的洗，不單是禮儀之洗，更是預備人迎見耶穌的末世之洗。相比起當時的宗教領袖，約翰似乎更得猶太全地和耶路撒冷的人的喜愛。然而，擁有千萬 followers 的他，卻沒有因此而忘記自己的身份：「有一位在我以後來的，能力比我更大，我就是彎腰給他解鞋帶也不配。」願約翰時刻成為每位事奉神之人的榜樣。阿們。

### 思想：

1. 約翰的服事，根據當時的宗教規矩，是不合理的。當你受感去事奉神，但卻得不到別人的認同，你如何判斷自己的感動，是出於神而不是出於自己？



2. 為了引人去到耶穌面前，約翰一定面對不少的質疑，為福音付出了不少的代價。你願意為人付上代價，讓人來到耶穌面前嗎？為什麼？



## 4

十月四日

有誰知道這個耶穌是誰？

經文：可一 9~11

9 那時，耶穌從加利利的拿撒勒來，在約旦河裏受了約翰的洗。

10 他從水裏一上來，就看見天裂開了，聖靈彷彿鴿子降在他身上。 11 又有聲音從天上来，說：「你是我的愛子，我喜愛你。」

馬可沒有花任何篇幅去交代耶穌的家族系譜或童年片段，唯一交代的是耶穌的北方背景（加利利）。從猶大耶路撒冷的角度，加利利是一個低下沒有文化的地方（參約七 40~52），而拿撒勒就更是一個寂寂無名的小鎮（參約一 46）。敘事者馬可在此邀請讀者代入一種巨大的張力：一方面讀者已經於一開始知道（即或未完全相信）耶穌的身份：「上帝的兒子，耶穌基督福音的起頭」（可一 1），但耶穌時代的耶路撒冷群眾，那些去到約旦河受約翰的洗的人，仍然懵然不知這位名不見經傳、名字極其普通的耶穌，就是那能力比約翰更大的人（一 7）。

馬可在此代入耶穌的角色，描述耶穌的視野與經驗：「天裂開了，聖靈彷彿鴿子降在他身上」、「你是我的愛子，我喜愛你」。天裂開了（參結一 1，賽六十四 1）代表上帝打破長期的沉默，重新插手干預以色列的命運，新的時代開始了。但這時代卻不是以羅馬帝國的裂開作開始，因為要裂開的，原來是阻隔聖殿裏從聖所（Holy Place）走往至聖所（the Most Holy Place）的幔子（可十五 38）。耶穌要帶來的時代革命，是所有人都可以不再受阻，藉祂來到神的面前。透過重複使用同一個字 (*σχίζω*)，馬可將這天的裂開，與那裂開的幔子



前後呼應，嘗試為那些困於以色列政權光復故事的以色列人，提供另類的出路。

值得留意的是，耶穌看見的與聽見的，並未有成為當時在場群眾的「常識」(common senses)。換言之，他們並沒有看見天裂開，沒有看見聖靈彷彿鴿子降下，沒有聽見上帝的聲音。就如昨天提到，沒有很多人能理解約翰的身份；敘事發展至此，亦沒有什麼人能明白耶穌的身份。沒有很多人知道，要耶穌的自我理解，必須要借用詩篇二章 7 節：「我要傳耶和華的聖旨，他對我說：『你是我的兒子，我今日生了你。』」這位謙卑自己、接受約翰的洗、與以色列群眾認同的拿撒勒人耶穌，原來也是那位審判列國的主（詩二 8~11）。耶穌來，原來不單要打敗羅馬帝國。他要得勝的範圍，是全世界。但要按祂的時間表，不是你我的時間表。

沒有很多人知道這個耶穌是誰。

你知道嗎？

思想：

1. 未信耶穌之前，你是怎樣理解拿撒勒人耶穌的呢？與今天你所認識的，有什麼最大的分別？
2. 耶穌得勝萬邦的方式及時間表，與一般地上君王有什麼相同，有什麼不一樣？你認同哪一種？為什麼？



## 5

十月五日

不單是人與人的爭戰

經文：可一 12~13

12 聖靈立刻把耶穌催促到曠野裏去。 13 他在曠野四十天，受撒但的試探，並與野獸同在一起，且有天使來伺候他。

雖然另外兩卷符類福音都有記載同樣事件（太四 1~11，路四 1~13），但我們卻不應隨便引用它們去解釋可一 12~13。因為更具詮釋價值的是本段經文的上下文，馬可本身的敘事佈局，而非那客觀曾發生的歷史。

馬可再次用「立刻」（εὐθὺς，在整卷馬可福音並出現 41 次）去表達情節的緊湊。留意場景繼續是曠野。由一開始的以賽亞先知的宣告（可一 2~3），到猶太人及耶穌藉著約翰接受洗禮（可一 4~11，至這一段，鏡頭從未離開曠野。但先前人來人往的約旦河已經不見了，取而代之的，是一幕超現實的屬靈景像。經文說聖靈催促耶穌到曠野。催促的原文（ἐκβάλλω）通常見於馬可描述耶穌從人身上趕出邪靈之時。經文沒有暗示耶穌不願前往曠野，但似乎聖靈這次「驅使」（《新漢語》的翻譯）耶穌去曠野，氣氛是嚴厲及緊張的。

與馬太及路加相比，馬可是次的記錄非常短。但他的記錄卻有一個獨特之處：耶穌「與野獸同在一起」（ἥν μετὰ τῶν θηρίων）。有些學者就引用人類未犯罪前，人在伊甸園裏與野地走獸和諧同住，去想像耶穌是如何於馬可一 13 與野獸和諧共處，預示上帝永恆救恩的完成（參創一 28，二 19~20，賽十一 6~9，何二 18）。



然而根據馬可的佈局，更恰當解釋這段經文的角度，是一場爭戰。參考舊約聖經（民廿一 6；申八 15，賽十三 21~22；卅四 13~14，結卅四 5, 25，詩九十一 11~13）與兩約之間的文獻（《便雅憫遺訓》五 2），野獸更常被猶太人視為需要提防以致脫險的對象，甚至是撒但的盟友。沒錯，耶穌每次與撒但或邪靈（或污靈）相遇，都是得勝的，但這並非代表耶穌沒有與它們進行爭戰。事實上，耶穌經常要面對靈界污靈的挑戰（參可一 21~28，五 1~20，六 7，九 14~29）。就在耶穌開始往加利利傳道以先（可一 14），在地上人群裏作工之先，馬可為我們展示那更真實的爭鬥。兩軍交鋒：站在耶穌那邊的是天使與聖靈，站在另一邊的是撒但及野獸。至此，我們或許應該反思一下這段落的標題。沒錯，這段落是有關耶穌受試探，但其關鍵含義卻非止於一次性的試探或試煉。更精準的標題，或許是：

「耶穌的屬天爭戰」。

基督已經得勝罪惡，這是對的。但與此同時，當信徒細讀馬可福音時，卻不可忘記教會作為基督在地上的代表，其實每天都與撒但在爭戰；誰看不懂這種弔詭的敘事經驗，誰就不能明白馬可的心意，亦會與這世代信徒的經驗脫節。

**思想：**

1. 根據你對屬靈爭戰的體會，你較多經驗基督已經完全得勝，或是信徒仍在跟撒但爭戰？為什麼？
2. 信徒若忽視這超現實的一幕，只注視地上人與人之間的鬥爭，有什麼危險？如何找到恰當的「平衡」？



6

十月六日

今天近了

經文：可一 14~15

14 約翰下監以後，耶穌來到加利利，宣講上帝的福音， 15 說：  
「日期滿了，上帝的國近了。你們要悔改，信福音！」

在沒有任何詳細的交代下，先鋒約翰淡出，讓出舞台給主角耶穌。我們或許都知道，約翰是因為指責希律分封王離婚去娶兄弟的妻子而下監（可六 17），但馬可卻沒有在此交代。但留意「下監」的原文(*παραδίδωμι*)其實和，後來耶穌「被出賣」是相同的（馬九 31；十 33；十四 21, 41）。可見馬可將約翰與耶穌的命運，緊緊地扣在一起。

就在祂自己自幼成長的地方加利利，耶穌開始祂的事工，叫人悔改信福音。所謂「日期滿了」，其實可以理解為「時機成熟」了。這是一個在上帝眼中看為合適的時機 (*καιρος*)，而不單是一個普通的時段 (*χρόνος*)。「時段」是一些客觀的時間量度，適用於表達一些沒有爭議性的時間長度，例如四十年（徒十三 18）。但「時機」是人或上帝，視某件事情適合於某一特定時間發生的意思。故此，時機 (*καιρος*) 超越客觀的時段 (*χρόνος*)，包含了講者心目中的「敘事時間」(narrative time)。根據耶穌，什麼事正於這個時機發生？耶穌說：「上帝的國近了。」然而，究竟「近」是什麼意思？近，是否代表仍未發生，還要等？耶穌是否在表達類似「既濟未濟」(already but not yet) 的觀念，即真正的「上帝的國」要等待祂第二次回來的時候，才會發生？



要解開這個謎，我們必須明白「近」(ἐγγίζω) 這字的原文時態是：完成式 (perfect tense)。馬可沒有用現在式 (ἐγγίζει) · 而是用完成式 (ῆγγικεν) · 是因為耶穌的來臨已經開始了一個新時代：上帝的國已經來到，並且已經在等候人的回應。在這裏的「上帝的國」不是將來的事，而是現在的事；不是快將發生，而是已經發生。事實上，若還要等待，難道耶穌仍然只是一名先鋒？

思想：

1. 對你來說，上帝的國較多是一個將來的事，還是現在的事？為什麼？
2. 「上帝的國」是神旨意成就的地方。你認為上帝希望你在什麼地方，今天就去經歷祂的旨意成就？



7

十月七日

我們都很普通

經文：可一 16~20

16 耶穌沿著加利利的海邊走，看見西門和西門的弟弟安得烈在海上撒網；他們本是打魚的。 17 耶穌對他們說：「來跟從我，我要叫你們得人如得魚一樣。」 18 他們立刻捨了網，跟從他。 19 耶穌稍往前走，又見西庇太的兒子雅各和他弟弟約翰在船上補網。 20 耶穌隨即呼召他們，他們就把父親西庇太和雇工留在船上，跟從了耶穌。

昨天講到上帝的國已經開始了（請大家不要隨便將聖經其他書卷的「既濟未濟」(already but not yet) 的神學讀進來），由一 14 至八 21，耶穌不斷地在加利利及附近一帶，藉教導、醫病及趕鬼，見證上國的國的臨近。然而，耶穌所說的「上帝的國」，卻不是以威榮權能的大場面去出現。讀者看見「上帝的國」的呈現，只是耶穌個別呼喚人跟隨祂的小故事，這些小故事大概不能登上報紙的頭條，沒有什麼新聞價值。不過，耶穌的權柄卻是無人能擋的。馬可的報導明顯不是什麼客觀的純歷史現實，他沒有記載彼得本來已經是約翰的門徒，已認識了耶穌一段時間（約一 35~42）。在馬可的敘事中，耶穌的呼喚值得人立即放下一切去跟從祂，這在一般報紙媒體的眼中或許沒有價值，但在馬可眼中，卻是上帝的國的開始。然而，這些門徒往後對耶穌的跟從，卻非如這裏的回應那麼爽快及情願。在馬可眼中，他們常常不明白耶穌的身份，不明白祂的說話，甚至不同意祂的行動（可四 35~41, 六 37, 52, 八 33, 九 10, 18,



28, 32, 34, + 13, 26, 32, 41, 十四 50, 十六 13 )。上帝的國，就是在這群充滿錯失的門徒的成長過程中彰顯出來。

與我們大部份人一樣，門徒不是什麼顯赫的人物，他們無財無勢，所以教會不應是一個社會上流人士的社交場所；門徒又不是什麼專才，亦不是什麼屬靈超人，所以教會不應被神學院老師智者或高超的形象主導；門徒更不是一班自命被社會或政權邊緣化的受害者（根據可一 20，約翰及雅各的家境應該不會太差，因他們有請雇工去營運他們的捕魚生意），所以教會不能被反社會人士或反對黨的榮光掌控。

長話短說，這群門徒與你我一樣，只是一些普通人。上帝的國，就是在普通當中彰顯出來。單單因著耶穌的權柄，沒有夾雜其他動機，就已值得你我全然的擺上。「來跟從我，我要叫你們得人如得魚一樣。」(可一 17)

思想：

1. 有什麼東西令你不能放下一切去跟從耶穌？（請不要將「全然擺上」跟「全職事奉」混為一談）
2. 上帝的國，正以什麼普通的方式，彰顯在你普通的生活中？



## 8

十月八日  
在像中顯得不像  
經文：可一 21~22

21 他們到了迦百農，耶穌就在安息日進了會堂教導人。 22 他們對他的教導感到很驚奇，因為他教導他們正像有權柄的人，不像文士。

馬可再次刻意不按照客觀的歷史時間去介紹耶穌。透過刪去無關痛癢的細節及活動，馬可的敘事鏡頭已經聚焦一班以耶穌為首的「他們」，在耶穌事工的大本營迦百農出現。馬可沒有記錄耶穌當初出來教導別人的情況，在馬可的描述裏，耶穌的第一個公眾形象，已經是一位得到會堂領袖尊重的猶太老師（參徒十三 14~15），一位已經在迦百農確立自己名聲的老師。耶穌，就像其他猶太老師一樣，在安息日進了會堂教導人。

然而，這位老師卻與別的很不像。關於耶穌青少年時期的教育背景，我們沒有什麼資料，他似乎不像保羅，沒有受過什麼正規的訓練（參徒廿二 3）。更與眾人不像的，是這位非典型老師的教導，不像文士，卻像有權柄的人，以致一般猶太人群眾都對他的教導感到很驚奇（ἐκπλήσσομαι）。換句話說，耶穌的教導方式（地點及時間），一方面像文士，但另一方面卻又不像文士，讓人感到另類的「權能」（power, authority）。事實上，馬可就在另外四個地方，藉 ἐκπλήσσω 表達眾人及門徒對耶穌感到「驚奇」：



到了安息日，他在會堂裏教導人。眾人聽見，就很驚奇，說：「這人哪來這本事呢？所賜給他的是什麼智慧？他手所做的是何等的異能呢？」（可六2）

眾人分外驚奇，說：「他所做的事樣樣都好，他甚至使聾子聽見，啞巴說話。」（可七37）

門徒就更為驚訝，彼此對問：「這樣，誰能得救呢？」（可十26）

祭司長和文士聽見這話，就想法子要除掉耶穌，卻又怕他，因為眾人都對他的教導感到驚奇。（可十一18）

耶穌，這位有史以來最有權柄的老師，就是這樣進入文士及宗教領袖的圈子，像他們，但又不像他們。因為耶穌的教導是帶來生命的改變，不單是知識的傳遞。就是這樣，耶穌一步一步更新了以色列人對上帝的認識，顛覆了文士及其他宗教領袖的權柄（參可二23~三6，七1~23，十2~12）。

### 思想：

1. 我們當然不是耶穌。但你我的教導，卻一樣可以變得更像耶穌的類別，而非這世界的類別。你覺得自己的教導，何時較像耶穌的，何時較像文士的？為什麼？
2. 作為有聖靈同在的人，你可以怎樣倚靠主，讓自己的教導更像耶穌的教導？



9

十月九日

不經十架的耶穌

經文：可一 23~28

12 這事以後，耶穌與他的母親、兄弟和門徒都下迦百農去，在那裏住了不多幾天。

竟然在會堂裏有一個污靈（ἀκάθαρτος，不潔），這若非馬可對會堂在上帝面前也是一樣充滿不潔的一個指控，也起碼是一個諷刺吧？！在摩西五經及先知書的時代，聖經作者已有記載污靈、邪靈及鬼魔的存在（參利十六 8，申卅二 17，賽卅四 14，），走過兩約之間的時代後，猶太人進一步發現牠們對人類的殘害及威力。

好明顯，這個「污靈附身的人」視耶穌為一個威脅，並嘗試抵抗耶穌。但這爭鬥的戰況卻是十分地一面倒。事實上，耶穌不像那時代的「驅魔人」（exorcists），要唸咒語或施行法術，才能打敗污靈。根據希臘原文，耶穌只是說了五個字（φιμώθητι καὶ ἔξελθε ἐξ αὐτοῦ），便將污靈從那人的身體裏趕出來。耶穌叫人驚奇的權柄，再一次表露無遺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在耶穌命令污靈出來之前，耶穌斥責他「不要作聲」。當門徒、群眾及猶太宗教領袖仍然停留於驚奇，搞不清耶穌的身份，靈界的污靈鬼魔已經被驚動，因為他們知道耶穌是上帝的聖者，要來消滅他們！但耶穌卻不容許牠們暴露祂的身份（參可一 34）。為什麼祂要這樣做？為什麼耶穌不容許污靈為祂宣傳，叫更多群眾對耶穌感到驚奇？這是一個困擾歷世歷代聖經學者的問題。



其中一個耶穌要隱藏祂「彌賽亞身份」( messianic secret )的原因，是因為人要正確地認識耶穌，必須要走進祂上十架釘死及復活的故事。趕鬼等神蹟奇事當然是上帝國度的彰顯，馬可就總共記錄了耶穌十七次施行神蹟，去高舉祂的權能。然而，單憑這些神蹟，人認識的耶穌或者只是一個「魔法師」( wonder worker )。當時的猶太群眾甚或以為，這個「魔法師」會帶領他們打敗羅馬帝國，因而要支持祂作王（參約六 15）！

十架的道路還在前面，耶穌正藉此引導人去真正認識祂。沒有捷徑，沒有其他的道路。只有十架的道路，才能認識耶穌。隱藏，原是為了彰顯。

### 思想：

1. 有沒有曾經聽人這樣說：「若耶穌在我面前行一個神蹟，我就會相信祂？」這些人追求的耶穌，是真正的耶穌嗎？在他們的故事裏，耶穌是誰？
2. 你認識的耶穌，是哪一位耶穌？若沒有十架及復活，當你聽到「上帝的聖者」，你會想起什麼類型的人物或形象？



10

十月十日

為什麼耶穌要在安息日醫病？

經文：可一 29~34

29 他們一出會堂，就同雅各和約翰進了。 30 西門的岳母正發燒躺著，就有人告訴耶穌。 31 耶穌進前拉著她的手，扶她起來，燒就退了，於是她服事他們。

32 傍晚日落的時候，有人帶著一切害病的和被鬼附的，來到耶穌跟前。 33 全城的人都聚集在門前。 34 耶穌治好了許多害各樣病的人，又趕出許多鬼，不許鬼說話，因為鬼認識他。

29~30 節是福音書中佔最小篇幅的神蹟。沒有感人的場面，沒有衝突，沒有人的懷疑，沒有風浪，沒有耶穌的說話，沒有任何引人入勝的地方，有的只是「耶穌進前拉著她的手，扶她起來」。如果馬可想我們更多將耶穌歸入當代「驅魔人」的行列，他應該將耶穌描繪成一位唸咒語、施行法術（甚至是使出「吸星大法」）之後，才能打敗污靈的當代術士。但耶穌不像他們，藉著這種「不像」，耶穌的權柄再次彰顯：「燒就退了，於是她服事他們。」 西門的岳母立即痊愈。馬可眼中的耶穌，就是這樣不符合人的常識。

耶穌的不一樣，亦見於祂行神蹟的時間。留意是次的醫治事件，跟前面 23~28 節的趕鬼事件，都是發生在猶太人的安息日。猶太人的安息日始於星期五的日落，結束於星期六的日落。耶穌在會堂趕出污靈的消息，相信已經傳開去。但群眾還要等到安息日完結（傍晚日落的時候）之後，才可將「害病的和被鬼附的」帶到耶穌跟前（可一 32），而「四門徒」（西門、安得烈、雅各、約翰）卻在安息



日未完的時候，在「人少少」（西門和安得烈的家中）的情況下，見證耶穌在安息日醫病。若單憑這例子去說耶穌是一位隨時不守法、對社會傳統持抗衡態度的人，是說不過去的，但不能否認的是，耶穌沒有被安「息日不能醫病」的規矩攔阻了祂彰顯上帝的國。事實上，祂亦可能因此醫病行動而招來別人的窺探（參可三2）。耶穌既非盲目信守傳統，亦非逢X必反，指導耶穌的目標是上帝國度的彰顯，只有這一樣，沒有其他。不要拿其他簡單低俗的故事來取代耶穌的故事。

### 思想：

1. 你是怎樣認識耶穌的呢？耶穌合乎你的常識類別嗎？為什麼？能夠合乎你的常識比較好，還是不能合乎比較好？
2. 你可曾就應否去做某些破格的事情，出現掙扎？當你與其他基督徒就著某些事情應否守法時，出現不同的意見，有什麼方式可以叫大家體會一同被聖靈引導、向著同一個方向走，以拉近大家的視野？



11

十月十一日  
叫人失望的受苦路  
經文：可一 35~39

35 次日早晨，天未亮的時候，耶穌起來，到曠野地方去，在那裏禱告。 36 西門和同伴出去找他， 37 找到了就對他說：「眾人都在找你！」 38 耶穌對他們說：「讓我們往別處去，到鄰近的鄉村，我也好在那裏傳道，因為我是為這事出來的。」 39 於是他走遍全加利利，在他們的會堂傳道，並且趕鬼。

《和修版》給這段經文的標題是「在加利利傳道」。這是一個資訊性的報導，沒有錯。但從馬可敘事的角度，更貼切的標題或許是「耶穌離開迦百農」，甚至是「耶穌急忙離開迦百農」。耶穌不可以再留在迦百農，因為群眾的故事有機會開始主導祂的故事，或主宰祂對以色列人的影響。可以想像，因著耶穌的醫病趕鬼，祂的人氣指數不斷上升，粉絲數目不斷增加，越來越多人找他。然而，上帝的國不能被人地上的需要主導，罵別人見證「堅離地」的，不一定在活出天國。

耶穌去曠野禱告。值得留意的是，在全卷馬可福音書中，馬可只曾記錄耶穌三次禱告（六 46, 十四 32~42）。每次禱告之際，亦是耶穌面對試探之時。所謂試探，就是反映耶穌正面對從內及外而來的聲音：「不要走上十架的受苦路」。

此刻的門徒，可說比耶穌更「親民」。根據馬可的用字，門徒其實不單在「找」耶穌，更是「追捕」( καταδιώκω ) 祂。門徒十分認



同群眾對耶穌的期望。「眾人都在找你」的香港地道講法，可能是：「有無搞錯呀，你去左邊呀！」（「有沒有搞錯？你跑去哪兒啦？」）門徒實在不明白，為什麼耶穌不把握這個機會，去幫助更多的人，及施行更多的神蹟。

眾人尋找 ( $\zeta\eta\tau\acute{e}\omega$ ) 耶穌的動機，與耶穌來尋找我們的不相符。為此，耶穌要離開迦百農，讓群眾及門徒失望。上帝對我們的愛及尋找，原來包括令我們失望。不令我們失望，那麼我們尋找到的耶穌，可能只是我們心目中的偶像；藉著失望，上帝校正我們的敘事，叫我們對焦在那位走上十架受苦路的耶穌。

思想：

1. 上帝可曾叫你失望？那次的失望對你有什麼積極意義嗎？為什麼？
2. 今天你認識的耶穌，與當初認識的那一位，有什麼不一樣嗎？為什麼？若有不同，這與你曾對主失望的經歷，有什麼關係嗎？



12

十月十二日

醫又死，唔醫又死

經文：可一 40~45

40 有一個麻瘋病人來求耶穌，向他跪下，說：「你若肯，你能使我不潔淨。」 41 耶穌動了慈心，就伸手摸他，說：「我肯，你潔淨了吧！」 42 麻瘋病立刻離開他，他就潔淨了。 43 耶穌嚴嚴地叮囑他，立刻打發他走。 44 對他說：「你要注意，千萬不可告訴任何人，只要去，讓祭司為你檢查，又因為你已經潔淨，獻上摩西所吩咐的祭物，作為證據給眾人看。」 45 那人出去，倒說許多的話，把這件事傳揚開了，使耶穌不能再公開進城，只好留在外邊曠野地方，人從各處都到他跟前來。

在耶穌的時代，麻瘋病不單是一個皮膚病，更是一個人犯罪的標記符號。他與別人的社交距離，已經不能用幾多呎或米的單位去量度，因為按照當時的敘事劇本，他是受上帝咒詛的（民十二 9~16，代下廿六 20），若他走近別人，他更要大聲呼喊，提醒別人離開，免被「感染」，成為不潔之人。

就在這種神憎鬼厭的「絕交距離」下，這麻瘋病人走近耶穌！也許是那伴隨走近的堅決及勇氣，令耶穌動了慈心（原文是 σπλαγχνισθεὶς，字面意思是內臟被攬動），叫耶穌也突然忘記社會禮俗，不理自己也將成為不潔，伸手摸他！麻瘋病立刻離開他！

耶穌雖然沒有感染麻瘋，但他對人的憐憫卻再次令他陷入麻煩，因為那麻瘋病人沒有聽從耶穌的叮囑，把事情傳開了，打亂了耶穌傳



揚天國的計劃。想深一層，耶穌要求那人隱藏自己被醫好的事，根本不太可能，但那人所說的「許多的話」，在耶穌走上十架路之前，亦不可能是真正的福音信息。耶穌見到這麻瘋病人，真的是「醫又死，唔醫又死」（醫也死，不醫也死）！

上帝的國，就是在這充滿兩難、衝突和混亂的情況下，藉耶穌展現。任何人想在這一生事奉上帝，同時又想找一個安全、簡單、穩定、無危險、不用冒險、看透未來之生活的，可以「過主」（註：粵語，「閃開」），不用跟主。

### 思想：

1. 你的夢想事奉人生，與馬可筆下的耶穌，有什麼一樣，有什麼不一樣？
2. 在你過去的經驗裏，上帝的國是在順境還是逆境中彰顯的？為什麼這樣說？



13

十月十三日

耶穌原來也會動怒

經文：可一 40~45, 詩五十一 6~9

40 有一個麻瘋病人來求耶穌，向他跪下，說：「你若肯，你能使我們潔淨。」 41 耶穌動了慈心，就伸手摸他，說：「我肯，你潔淨了吧！」 42 麻瘋病立刻離開他，他就潔淨了。 43 耶穌嚴嚴地叮囑他，立刻打發他走。 44 對他說：「你要注意，千萬不可告訴任何人，只要去，讓祭司為你檢查，又因為你已經潔淨，獻上摩西所吩咐的祭物，作為證據給眾人看。」 45 那人出去，倒說許多的話，把這件事傳揚開了，使耶穌不能再公開進城，只好留在外邊曠野地方，人從各處都到他跟前來。

6 你所喜愛的是內心的誠實；

求你在我隱密處使我得智慧。

7 求你用牛膝草潔淨我，我就乾淨；

求你洗滌我，我就比雪更白。

8 求你使我得聽歡喜快樂的聲音，

使你所壓傷的骨頭可以蹻躍。

9 求你轉臉不看我的罪，

塗去我一切的罪孽。（詩五十一 6~9）

對應「耶穌動了慈心」的 NIV 英文翻譯，這句的要譯作「耶穌動了怒氣」 (Jesus was indignant)。不少高質素的釋經書（例如 NAC, NICNT, NIGTC），都提到在部份的聖經手抄本中，原文其實是動了怒氣 ( ὄργισθεῖς )，而非動了慈心 ( σπλαγχνισθεῖς )。然而，為什麼



耶穌會動怒呢？難道耶穌對麻瘋病的不潔及隱含的罪感到憎惡，所以動怒？但耶穌一向關愛罪人，所以耶穌應該不會因此動怒。難道耶穌覺得被這麻瘋病人攬亂他的計劃，所以動怒？但耶穌的行動其實時不時都會被人影響（可五 1~43），所以耶穌應該不會因此動怒。難道耶穌預知縱使有嚴嚴的叮囑，那人還是會將這事「唱通街」，因而感到不被尊重，故而動怒？但耶穌常常都得不到別人（包括你我）的尊重，所以耶穌應該不會因此動怒。耶穌更可能動怒的原因，是因著祂見證這麻瘋病人被罪惡、疾病和死亡所蹂躪，帶來嚴重傷害而又沒有出路。換句話說，耶穌的怒氣對象其實不是針對那麻瘋病人，而是因著當時以色列人的整體社會宗教情境，而叫祂義憤填膺。

循這思路，我們就可以更深明白耶穌為何要求那麻瘋病人尋找祭司，甚至要去到耶路撒冷聖殿那處獻祭。一方面，這行動是為了那麻瘋病人的好處，讓他可依當時的宗教規矩去確立潔淨的狀態；但另一方面，可以想像耶穌這成功的醫病及潔淨，其實是對當時一眾祭司長帶來挑戰、質疑及震撼。若他們接納這病人得潔淨，就自然理應肯定耶穌從神而來的權柄，但他們若不接納這病人已潔淨，則會明顯地違反明確的證據，突顯他們的虛假。可一 44「作為證據給眾人看」(*εἰς μαρτύριον αὐτοῖς*, 馬可另外兩次的使用在：六 11, 十三 9) 的這句話，就是如此的「挑機」(挑釁)，巧妙地成為了耶穌挑戰當時宗教領袖的開始，為馬可福音二章 1 節至三章 6 節的五場衝突，揭開序幕。

思想：



1. 「誰曉得你怒氣的權勢？誰因著敬畏你而曉得你的憤怒呢？」  
(詩九十 11) 在你日常的基督徒生活裏，你更多聽聞上帝的怒氣，還是上帝的慈愛？為什麼？
  
2. 你較常希望上帝證明別人的不是，還是證明自己的不是？為什麼？當上帝作見證指責你的不是時，你通常會怎樣反應？
  
3. 詩篇五十一篇記載了大衛領受了拿單的見證後的反應。從中你有什麼反思？

**14****十月十四日****病中見恩典****經文：可二 1~12**

1 過了些日子，耶穌又進了迦百農。人聽說他在屋裏， 2 於是許多人聚集，甚至連門前都沒有空地；耶穌就對他們講道。 3 有人帶著一個癱子來見耶穌，是由四個人抬來的； 4 因為人多，無法抬到耶穌跟前，就把他所在那房子的屋頂拆了，既拆通了，就把癱子連所躺臥的褥子都綯下去。 5 耶穌見他們的信心，就對癱子說：「孩子，你的罪赦了。」 6 有幾個文士坐在那裏，心裏議論，說： 7 「這個人為什麼這樣說呢？他說褻瀆的話了。除了上帝一位之外，誰能赦罪呢？」 8 耶穌心中立刻知道他們心裏這樣議論，就說：「你們心裏為什麼這樣議論呢？ 9 對癱子說‘你的罪赦了’，或說‘起來！拿你的褥子行走’，哪一樣容易呢？ 10 但要讓你們知道，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。」就對癱子說： 11 「我吩咐你，起來！拿你的褥子回家去吧。」 12 那人就起來，立刻拿著褥子，當著眾人面前出去了，以致眾人都驚奇，歸榮耀給上帝，說：「我們從來沒有見過這樣的事！」

在先前的段落（可一 14~45），耶穌在加利利及迦百農一帶開始宣揚神的國。但這福音的宣講卻因著人熱烈的反應而被阻，以致「耶穌不能再公開進城」（可一 45）。然而，「過了些日子，耶穌又進了迦百農」（可二 1）。換句話說，經過一段時間後，耶穌再次回到祂的「大本營」迦百農。值得留意的是，接下來的記載卻明顯與先前的不一樣。由二章 1 節開始，馬可連續記載了五個耶穌與當時猶太宗



教領袖的衝突，見證神國的福音，進一步面對阻力。這五個衝突，某程度上亦是由耶穌主動引起的。

第一個衝突發生在耶穌醫好癱子的場景中。今時今日，我們或許不會隨便將病患與赦罪扯上關係，但根據猶太人的世界觀，醫病與赦罪常常都是一起出現的，例如米利暗就是因著嫉妒摩西而批評他，以致染上大麻瘋，需要上主的醫治及赦罪（民十二 9~15）。詩篇的作者亦會在疾病中不單求神醫治他身體上的病，還會為到自己罪得赦免來禱告（詩四十一 4，一百零三 3）。所以，當耶穌將兩者相提並論，群眾其實不會感到驚奇，那位癱子及他的四個朋友，亦是一樣。我們甚至可以猜想，癱子與那四位朋友，本來就視人的癱瘓與罪有著某程度緊密的關係。

然而，當耶穌主動將赦罪的權柄拉到自己身上時，這就觸動了幾個文士的神經。因為根據文士的「神學」，耶穌不單宣告了癱子得蒙神的赦罪，還將赦罪的來源歸於祂自己。當耶穌問到赦罪與醫病哪樣較容易時，並非以為兩者真的可以客觀地比較。耶穌這樣比較，是要幫助以色列人從治病及蒙赦罪的經驗中，窺見祂的真正身份，縱使這會得罪一班宗教領袖，讓祂背起褻瀆上帝的罪名。

在今時今日，我們或者已經太習慣隨便妄稱上帝的名字，以祂（的名字）來開玩笑，“My God”，“Jesus” 等表達，更加已經成為家傳戶曉的助語詞。但在第一世紀的猶太人社會，褻瀆上帝的人絕對是「該死的」（照字面解，參民十五 30~31）然而，沒有他法，耶穌的十字架受苦路就在這得罪人的情況下開始。

## 思想：



1. 患病與犯罪，雖然沒有簡單直接的關係，但你可曾在病痛裏更深體會自己需要主的恩典與憐憫？為什麼？
  
2. 你未信主之前，可曾覺得上帝得罪你，沒有按照你的「神學」去扮演上帝的角色？你當時有什麼反應？後來上帝怎樣改變你？



15

## 十月十五日

### 另類的診症態度

經文：可二 13~17

13 耶穌又到海邊去，眾人都到他跟前來，他就教導他們。 14 耶穌往前走，看見亞勒腓的兒子利未在稅關坐著，就對他說：「來跟從我！」他就起來跟從耶穌。 15 耶穌在利未家裏坐席的時候，有好些稅吏和罪人與耶穌和他的門徒一同坐席，因為有很多人也跟隨耶穌。 16 法利賽人中的文士看見耶穌與罪人和稅吏一同吃飯，就對他的門徒說：「他與稅吏和罪人一同吃飯嗎？」 17 耶穌聽見，就對他們說：「健康的人用不著醫生，有病的人才用得著。我不是來召義人，而是召罪人。」

與華人的文化相似，猶太人十分看重同桌進食。從你與誰同桌進食，不單可以知道誰是你的親友，更加可以斷定你的身份及社會地位。例如你與廣受尊重的法利賽人同桌，你就必定是屬於那廣受尊重的社群；相反，若你與那些被社會看不起的人同桌，你也必定是他們的一份子。

在第一世紀的猶太人社會，這種普遍性的「物以類聚」，亦成為了耶穌與法利賽人的衝突場景。一聽到「法利賽人」這名字，我們心中或者會泛起一個印象，就是他們都是一班假冒為善的人（太廿三）。然而，就在耶穌來到人世間之際，法利賽人及其中的文士，其實都是廣受尊重的宗教領袖。他們的「屬靈祖先」—哈西典人（Hasidim），就曾為了捍衛耶和華的律法，而拒絕跟隨猶太群眾參與希臘人的同化運動，並支持馬加比家族以武力反抗。本著這種分



別出來的宗旨，他們十分在意以色列人蒙主揀選的身份，不單不容忍人輕忽摩西律法，並在此之外添加 611 條額外的「口傳律法」( oral law )，為求以色列人能夠一絲不苟地在生活中處處尊重上主。法利賽人中的文士 ( οἱ γραμματεῖς τῶν Φαρισαίων )，有可能是法利賽人當中的頂尖律法專家，可惜的是，隨著時代的變遷，這種擇善而固執的初心漸漸僵化，成為了法利賽人自命不凡、自以為是、唯我獨尊的固執想法，他們按照自己的規矩去生活以至聚集，成為猶太人社會的道德律，人人都須遵守。

因此，當耶穌與那些為政權效力的稅吏以及一班不遵「口傳律法」的「罪人」同桌進食時，法利賽人中的文士就感到十分不滿。在他們眼中，耶穌這舉動，既是輕忽了上主對人潔淨的要求，亦是一種「剝眼眉」( 羞辱人 ) 的行動，踐踏了廣為人接受的道德律。值得留意的是，耶穌其實並未有反對法利賽人對那些「罪人」的「診斷」，在耶穌的眼中，他們的確是「病人」，是需要「醫生」的。耶穌反對的，是法利賽人的「診症態度」。當法利賽人以對錯的論述，抽離地批判這班罪人，耶穌卻多走一步，超越對錯的框架，走近「病人」，引導他們走向祂。換句話說，耶穌既沒有忽視人的罪，看有罪為無罪，祂亦沒有要「站在遠處」，以對錯論述去將自己置身事外。祂投入病人的世界，祂是這世界最偉大的醫生。

思想：

## 1. 以「對錯論述」去批判「罪人」，有什麼好處或壞處？



2. 回望香港社會近年發生的事，或你身處的群體之中，你可有憶起什麼情景，是應該更多「走近罪人」的呢？為什麼？



16

十月十六日  
以禁食去預備婚禮  
經文：可二 18~22

18 那時，約翰的門徒和法利賽人都禁食。他們來問耶穌說：「約翰的門徒和法利賽人的門徒禁食，你的門徒卻不禁食，這是為什麼呢？」 19 耶穌對他們說：「新郎和賓客在一起的時候，賓客怎麼能禁食呢？只要新郎和他們在一起，他們不能禁食。20 但日子將到，新郎要被帶走，那日他們就要禁食了。」

21 「沒有人把新布縫在舊衣服上，若是這樣，所補上的新布會撕破舊衣服，裂口就更大了。22 也沒有人把新酒裝在舊皮袋裏，若是這樣，酒會脹破皮袋，酒和皮袋都糟蹋了。相反地，新酒要裝在新皮袋裏。」

以色列人對禁食不會感到陌生。根據摩西五經，全體以色列人都要在「贖罪日」( Day of Atonement ) 禁食（利十六 29, 31）。根據撒迦利亞書及以斯帖記，以色列禁食的傳統，在國家被擄之後進一步發展到至少每年四次（撒七 5, 八 19；帖九 31）。來到耶穌的時代，法利賽人更建立了每周禁食兩次的習慣（星期一及四），就連約翰的門徒也一樣，穩定地操練禁食。若然禁食是一個重要的屬靈操練，以準備好自己去迎接上帝國度的再臨，耶穌的門徒也應該常常禁食，才能顯出他們是跟進上主的吧？

耶穌卻不要求祂的門徒去禁食。因為耶穌正是上帝的國度，祂已經與門徒同在。耶穌的同在與否，成為了門徒應否禁食的唯一考慮。怎樣才能恰當地形容耶穌與門徒同在的時段？耶穌用了婚禮中新郎和賓客在一起的情景。好明顯，沒有人會選擇在婚禮飲宴的情景中



禁食，因為喜樂充滿了整個氛圍；任何人在婚宴裏禁食，就是對新郎的同在失禮，忽視了那期待已久的歡喜已經臨到。

約翰的門徒及法利賽人的門徒，正是這樣忽視了新郎的同在。雖然這次的耶穌同在只是短暫，這同在卻不是次等的，因為這同在已經是以色列人期待已久的上帝國度的來臨。根據以色列人的傳統，當上帝再次與他們同在時，那份歡喜正正就像一場進行中的婚禮：

我因耶和華大大歡喜，我的心因上帝喜樂；因他以拯救為衣給我穿上，以公義為外袍給我披上，好像新郎戴上華冠，又如新娘佩戴首飾（賽六十一 10，另參賽六十二 4~5，何二 14~20）。

門徒既與「新郎」耶穌同在，他們怎能禁食？或者，門徒當時本身也不懂他們為什麼不須禁食。但耶穌知道。祂知道婚禮已經開始，上帝的國度已經臨到。沒錯，就如耶穌的拯救方式超越當時猶太人的期望，這場「婚禮」的時間安排亦是獨特的。很快門徒就要禁食了，因為耶穌不再與他們「實體地」同在；你和我都要禁食，準備耶穌的再來。

### 思想：

1. 我們或許不須在一年一次的「贖罪日」禁食，但我們卻須每天靠主對付自己的「老我」。你會禁食，刻苦己心，以面對這「老我」的挑戰嗎？為什麼？
2. 刻苦己心，原是為了更好準備那再來的婚禮。你要扔掉什麼「舊衣服」和「舊皮袋」，以致能更好準備這場「婚禮」？



17

十月十七日  
金科玉律，有何出路？

經文：可二 23~28, 撒上廿一 1~6

23 有一個安息日，耶穌從麥田經過。他的門徒走路的時候，摘起麥穗來。 24 法利賽人對耶穌說：「看哪！他們為什麼做安息日不合法的事呢？」 25 耶穌對他們說：「大衛和跟從他的人飢餓需要食物時所做的事，你們沒有念過嗎？ 26 他在亞比亞他作大祭司的時候，怎麼進了上帝的居所，吃了供餅，又給跟從他的人吃呢？這餅除了祭司以外，人都不可以吃。」 27 他又對他們說：「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，人不是為安息日設立的。 28 所以，人子也是安息日的主。」（馬可福音二章）

1 大衛到了挪伯的亞希米勒祭司那裏，亞希米勒戰戰兢兢地出來迎接他，對他說：「你為什麼獨自一人，沒有人跟隨你呢？」 2 大衛對亞希米勒祭司說：「王吩咐我一件事，對我說：‘我差遣你，吩咐你的這件事，不可讓任何人知道。’因此我已告訴一些僕人到某處去。 3 現在你手中有什麼？請你給我五個餅或是可以找到的食物。」 4 祭司對大衛說：「我手中沒有普通的餅，只有聖餅，只能給沒有親近婦人的年輕人。」 5 大衛回答祭司說：「我們確實沒有親近婦人，如同往常我出征的時候一樣。平常行路，僕人的身體都還分別為聖，何況今日豈不更使自己分別為聖嗎？」 6 祭司拿聖餅給他，因為在那裏沒有別的餅，只有那從耶和華面前撤下的供餅，就是換上熟餅的日子取下來的。（撒母耳記上二十一章）



來到耶穌與宗教領袖連續五個衝突的第四個。安息日是猶太人傳統的聖日，是耶和華上主賜福的日子。在每星期的第七日，以色列人要守安息日。按照出埃及記廿章的教導，就如耶和華在六日造天、地、海和其中的萬物，第七日就安息了；在這一日所有以色列人以及他們的奴僕、婢女、牲畜及城裏寄居的客旅，都不可做任何的工。這個安息安排，甚至在耕種或收割的季節，亦是一樣（出卅四 21）。另一方面，路經鄰舍的麥田時以手摘麥穗，卻非不問自取，亦非順手牽羊，因為根據申命記廿三章 25 節，當一個人進入鄰舍的農田時，只要不是用鐮刀去大量地收割，他是有權可以用手（少量）去摘取農作物以充飢的。

問題來了：在安息日，人可以往田裏摘麥穗嗎？根據以上兩個條例，沒有一個簡單答案可以同時滿足以上兩個精神。前者強調休息，什麼都不應做，甚至行路也不應超過 1,200 米（參出十六 29，民卅五 5，徒一 12）！然而，後者卻強調人的需要。然而，馬可在這段經文卻沒有強調門徒肚子餓。就是這樣，耶穌與門徒的行為再一次觸動當時宗教領袖的神經，兩個傳統就當前處境，提出不一樣的視野，彼此出現衝突（conflict of interpretations）。

表面看來，這段經文是個人需要與建制傳統的對比。若是這樣，我們大可以隨時拿這段經文，成為自己每次自覺宗教傳統已經不合時宜的王牌，還可以將自己比擬作耶穌，成為新世代的解放者（liberator）。然而，經文的比擬焦點其實不是耶穌與我們，而是大衛與耶穌。就如昔日大衛吃了只供祭司享用的聖餅，是出於他為了保全自己及下屬的性命，以致能配合上帝的救恩計劃；那麼，耶穌與門徒在安息日摘麥穗，縱然是干犯了宗教傳統，亦是合情合理



的。為什麼？因為祂是耶穌。假如昔日大衛「有權」去超越框框，耶穌更有權！為什麼？因為祂是耶穌。假如昔日大衛可以吃本來只供亞倫和他子孫吃的餅，作為上主救恩計劃的一部份，耶穌（及門徒）更可以！為什麼？因為祂是耶穌。耶穌的身份，就是在這些衝突中彰顯。因為「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，人不是為安息日設立的。所以，人子也是安息日的主。」

### 思想：

- 1. 你未認識耶穌之前，有什麼金科玉律？**
  
- 2. 當你信耶穌時，這些金科玉律有受到衝擊嗎？「耶穌是主」這原則，可曾為你提供解決的方向？今天的你，又有什麼金科玉律，需要讓耶穌來更新呢？**



18

## 十月十八日

### 耶穌深層次的憤怒

經文：可三 1~6

1 耶穌又進了會堂，在那裏有一個人，他的一隻手萎縮了。 2 羣人為了要控告耶穌，就窺探他會不會在安息日醫治那人。 3 耶穌對那手萎縮了的人說：「起來站在當中！」 4 他又問眾人：「在安息日行善行惡，救命害命，哪樣是合法的呢？」他們都不作聲。 5 耶穌怒目環視他們，因他們的心剛硬而憂傷，就對那人說：「伸出手來！」他把手一伸，手就復原了。 6 法利賽人出去，立刻同希律一黨的人商議怎樣除掉耶穌。

耶穌繼續在安息日與一班宗教領袖出現衝突。作為五個衝突的終結，故事的結束是叫人心寒的：「法利賽人出去，立刻同希律一黨的人商議怎樣除掉耶穌。」耶穌接而連三地在安息日與宗教領袖正面衝突，由此可見，耶穌在馬可福音裏面的角色，不可以過份地以「彌賽亞的秘密」( Messianic Secret ) 這個講法去理解（不是否定它）。事實上，耶穌若要自己身份的秘密，祂不應在安息日做事，祂既在安息日做工作，就一定會得罪那些宗教領袖，祂亦不能保持低調。

根據猶太拉比的著作《米示拿》安息日篇 7:2，猶太人有三十九項安息日不可做的類別，包括收割、犁耕、捆禾等。另外，《米示拿》又提到，假若一個人有生命危險，在安息日那天救治他是沒有問題的；在安息日亦可以協助一個婦女生產，因為那亦可能有生命



危險。按此原則，醫好枯乾的手就不可以了，因為那手的毛病不構成生命危險，所以應該等到第二天。但耶穌卻沒有等。

為什麼耶穌要「衝著」安息日而來呢？或者，這是其中一個以色列身份的核心問題。安息日三十九條的禁令，或許已經成為了以色列信仰生命的大多數；安息日亦是以色列人與外邦人的身份界線。結合割禮及猶太飲食的禁忌（Kosher），第一世紀的以色列人的宗教信仰，似乎已經發展到一個僵化的地步。法利賽人添加的種種規矩，與上主當初頒佈律法時的原意，亦顯得越來越遠。人成為了這種宗教的犧牲品，人的心變得越來越自以為是，這就是那一代宗教領袖的「律法主義」。問題的核心不是不靠恩典，是心硬（πώρωσις τῆς καρδίας αὐτῶν）。

為此，耶穌感到憤怒。祂的憤怒不單是情緒，更是一種對人心深處及社會結構性的罪惡之厭惡。因此，祂的憤怒也是受控的。憤怒沒有叫耶穌思考怎樣以暴力去消滅惡人，惡人卻會思考怎樣以暴力去消滅耶穌。惡人亦有他們殺耶穌的理由：「凡干犯這日的，必被處死」（出卅一 14）。惡人熟悉聖經，惡人卻不認識耶穌。

思想：

1. 你上一次深深的憤怒，是為了什麼事情？
2. 當你與耶穌有好的關係時，你的憤怒會有什麼特徵？當你與耶穌沒有好的關係時，你的憤怒又會有什麼特徵？
3. 當你與耶穌的關係要由不好變成好的時候，往往牽涉到憤怒的轉化。你願意不再心硬，容讓耶穌更新你的憤怒的關注嗎？



19

十月十九日

一句廢話

經文：可三 1~6

7-8 耶穌和門徒退到海邊去，有許多人從加利利跟隨他。還有許多人聽見他所做的事，就從猶太、耶路撒冷、以土買、約旦河的東邊，以及推羅和西頓的附近地方來到他那裏。9 因為人多，他吩咐門徒為他預備一隻小船，免得眾人擁擠他。10 他治好了許多人，所以凡有疾病的，都擠著要摸他。11 每當污靈看見他，就俯伏在他面前，喊著說：「你是上帝的兒子。」12 耶穌再三囑咐他們不要把他宣揚出去。

猶太、耶路撒冷、以土買、約旦河的東邊，以及推羅和西頓的附近地方，基本上就是耶穌在地上曾到過的地方。主耶穌在世上時，常常馬不停蹄地到處宣揚上帝的國。然而，這裏的「許多人」，無論是從加利利來的，或是從其他地方來的，他們跟隨耶穌的動機似乎仍然是以地上的需要為主：治好他們的疾病。在群眾眼中，耶穌或許只是另一位「奇蹟工人」( miracle worker ) 或 「神聖人仕」( divine men )，只要能觸摸到他的身體，所有的疾病就會消除。他們對耶穌的認識，仍然流於表面，但耶穌亦沒有完全地拒絕他們。

能夠較深入地認識耶穌的，是一群污靈 ( τὰ πνεύματα τὰ ἀκάθαρτα )。牠們俯伏在耶穌面前，因為牠們知道耶穌不單是能醫百病的奇蹟工人，更是上帝的兒子，縱使牠們的俯伏不是出於甘心樂意的感恩或敬拜，而是一份畏懼 ( 參雅二 19 )。而與聖靈同在的耶穌，與污靈是「無偈傾」( 談不來的 )，是「道不同不相為謀」



的。此外，更重要的是，污靈對耶穌身份的這種揭示，是違背了世人藉耶穌十架受苦路去認識祂的故事劇本。換句話說，雖然這些污靈沒有講錯，耶穌的確是神的兒子，參加主日學聖經知識問答比賽，這群污靈一定會拿冠軍；然而，牠們沒有敬拜基督的渴望，沒有服事基督的心懷。

按照馬可福音的鋪陳，天父一開始已在可一 11 見證耶穌是祂的兒子，這真理亦於後來耶穌登山變像的時候，向三位門徒揭示（可九 7）。當耶穌走近十架路的末段，在祂受審之際（可十四 61~62），這真理開始「浮出水面」。最後，唯有去到耶穌被釘死之後，這真理才被一位百夫長看見（可十五 39）：「對面站著的百夫長看見耶穌這樣斷氣，就說：『這人真是神的兒子！』」

唯有見證耶穌走過這段十架受苦路，人才能有敬拜祂的渴望，及服事祂的心懷。否則，「你是上帝的兒子」，只是一句廢話，是沒有生命力的知識。

### 思想：

1. 你當初是怎樣認識耶穌的呢？是什麼原因令你對祂產生興趣？
2. 今天你對耶穌的認識，是否已經經過十架受苦禮的「洗禮」？你可有體會自己對耶穌的認識曾經歷一段演變？為什麼？



20

十月二十日  
生命改造工程  
經文：可三 13~19

13 耶穌上了山，把自己所要的人召來，他們就來到他那裏。 14 於是他設立十二個人，又稱他們為使徒，要他們常和自己同在，也要差他們去傳道。 15 並給他們權柄趕鬼。 16 他設立的十二個人有西門 - 耶穌又給他起名叫彼得。 17 還有西庇太的兒子雅各和雅各的弟弟約翰—耶穌又給他們起名叫半尼其，就是雷的兒子— 18 又有安得烈、腓力、巴多羅買、馬太、多馬、亞勒腓的兒子雅各、達太和激進黨的西門。 19 還有出賣耶穌的加略人猶大。

除了這段經文以外，另外兩卷符類福音都有記載耶穌呼召十二門徒（太十 2~4，路六 13~16；另參徒一 13）。雖然三段呼召經文的人名及次序有少許出入，但彼得的排名總是在最前。彼得原名是西門（Simon）。他從耶穌得到一個新名：彼得（希臘文 Petros），是翻自亞蘭文的磯法（kepha），意思是石。根據彼得在福音書的表現，我們很難想像他是什麼可靠的磐石。但我相信耶穌看人有祂的獨到之處，在耶穌升天後的日子，彼得亦成為了教會稱職的「基石」及領袖。

「他設立十二個人」，原文（ἐποίησεν δώδεκα）可以直譯為「他創造十二個人」。當初上帝創造人類（創一 26），七十士譯本的翻譯者就是用同一個希臘文（ποιέω）去表達「創造」這行動。當然，耶穌這次「創造」十二人，不是指肉體上當初生命的誕生，但在以色列十二支派的傳統以下，耶穌對這十二人的呼召，其實可算是一個



「再造」或「新造」。這個「新造」，正是反映上主要在人世間創造另一個族類，來與祂自己同在，宣揚祂的國度。這個「創造」，就是指向你我參與中的教會。

地上的教會雖然不能取代上帝超然的國度，但她在上帝的計劃裏，卻佔有不可取代的地位。就如這十二位人，他們不完美，他們彼此會有爭競，會爭論誰為大，會誤解耶穌，甚至有人會出賣耶穌。但上主就是藉我們這班軟弱的人，成為祂的「自己人」，成為祂在地上的夥伴。就如彼得，我們這些「小石子」，靠著基督那「房角石」( 彼前二 6 )，竟然成為了上主地上彰顯的基礎 ( 參太十六 18 )。

上主的工作真奧妙，叫我們怎能不謙卑屈膝去敬拜祂？

### 思想：

1. 你體會上主正在怎樣改造你嗎？可否想起某方面，你正有此體會的呢？
2. 我們都不完美，但上主卻定意要在我們身上作出改造工程。你願意嗎？為什麼？



21

十月廿一日

你企左係邊？（你站在哪邊）

經文：可三 20~21, 31~35

20 耶穌進了屋子，眾人又聚集，甚至他連飯也顧不得吃。 21 耶穌的家人聽見，就出來要拉住他，因為他們說他癲狂了。

31 那時，耶穌的母親和他兄弟來，站在外邊，打發人去叫他。 32 有許多人在耶穌周圍坐著，他們就告訴他說：「看哪！你母親、你兄弟和你姊妹在外邊找你。」 33 耶穌回答他們：「誰是我的母親？誰是我的兄弟？」 34 就環視那周圍坐著的人，說：「看哪，我的母親，我的兄弟！ 35 凡遵行上帝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兄弟姊妹和母親。」

馬可福音三章 20~21 節，是一段令人頭痛的經文。馬太沒有引用它，路加也沒有。為什麼？或許這是一段令部份早期教會領袖感到尷尬的段落：耶穌的母親馬利亞不是十分愛主的嗎？耶穌的弟弟雅各（新約《雅各書》的作者），不也是初期教會的顯赫領袖嗎？這些屬靈偉人（馬利亞後來更於主後第五世紀被封為「聖母」），怎會可能曾這樣誤解耶穌，說祂是癲狂的呢？故此，部份源自第五世紀的手抄本（D, W），就竟然基於自己的神學，嘗試「修正」原文，將原文「那些來自他身邊的人」（οἱ παρ’ αὐτῷ），改成「那些文士及其他」（οἱ γραμματεῖς καὶ οἱ λοιποί）。或許，在這些第五世紀的人眼中，耶穌的家人是不可能這樣誤解耶穌的，一定是之前的抄寫員抄錯了聖經，以致他們須於第五世紀時「撥亂反正」！



感謝主，藉著「經文鑑別學」( *textual criticism* )，一小部份人的錯誤，不能掩蓋真相。事實上，從馬可福音三章 31~35 節可見，這些「來自他身邊的人」，正正就是耶穌的家人。然而，他們沒有站在耶穌身邊，他們站在的位置，是「外邊」( ἔξω στήκοντες )。在他們眼中，耶穌不僅不懂照顧自己（所有母親都是這樣理解自己的兒子的，對嗎？），還已經失去了理智。就在不久之前，耶穌才剛剛在加利利成立了一個以祂為首的「激進組織」，邀請了最少十二個人常常與他同在，放下日常的事務。這行動，或許已經令那十二門徒的家人感到困擾，甚至令加利利的猶太人社區感到不安。故此，他們要來「拉住他」( 可三 21 )。「拉住」的原文 ( κρατέω )，參考馬可另外三次的用法 ( 可六 17, 十二 12, 十四 1 )，他們是想將耶穌「捉拿」回家！

原來，不單你或我曾被家人反對信耶穌（除非你是信二代），連耶穌自己也曾被家人說他已經「太迷」了。耶穌當然不是叫我們放棄或忽視地上家人的重要，但在祂眼中，我們與神的關係的確已徹底地改變「家己儂」（自己人）的觀念。你是主耶穌的「家己儂」嗎？凡遵行上帝旨意的人，就是主耶穌的「家己儂」。

### 思想：

1. 無論你是否信一代、二代或三代，你可曾經歷跟隨主耶穌與聽命地上家人之間的張力嗎？你怎樣面對？
2. 你覺得自己現在站在什麼「地方」？是「外邊」還是周圍坐著在耶穌身邊的人？為什麼？



22

十月廿二日

你企左係邊？（你站在哪邊）

經文：可三 22~30

22 從耶路撒冷下來的文士說：「他是被別西卜附身的」，又說：「他是靠著鬼王趕鬼的。」 23 耶穌叫他們來，用比喻對他們說：「撒但怎能趕出撒但呢？24 一國若自相紛爭，那國就立不住；25 一家若自相紛爭，那家就立不住。26 撒但若自相攻打紛爭，他就立不住，必定滅亡。27 沒有人能進壯士家裏，搶奪他的東西；除非先綁住那壯士，否則無法搶奪他的家。28 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世人一切的罪和一切褻瀆的話都可以得到赦免；29 凡褻瀆聖靈的，卻永不得赦免，而要擔當永遠的罪。」 30 因為他們說：「他是被污靈附身的。」

我們都習慣了以慈愛去理解上帝。在慈愛的上帝面前，我們這班罪人固然總有機會回轉，總有機會悔改，總有機會在明天；但上帝其實還有另一個形象，是我們較為陌生的：一個不赦免某些罪的上帝。上帝既是慈愛的神，怎麼有某些罪是永不得赦免，以致犯罪的人要擔當永遠的罪呢？上帝若是慈愛，祂應該赦免所有的罪；上帝若不赦免人某些的罪，祂還是慈愛的嗎？這位上帝，符合我的上帝標準嗎？這位上帝，還值得我相信嗎？

《聖經》的作者沒有系統性地解答這堆問題。從《聖經》的宏大敘事，我們知道有一群生命個體—包括污靈及撒但—是在上帝的赦罪救恩之外的。按照猶太人「兩約之間」的傳統，撒但本為天使之一，後來卻因犯罪而偏離上帝的道路；至於污靈，則可能源自一群自甘



墮落的天使與人類女子交合而生出的巨大或偉人（Nephilim，參創六1~4）。洪水之後，巨人並未完全消失（他們的後裔「亞衲族人」，甚至成為約書亞進入應許之地之時其中一個最大的攔阻）。巨人的肉身死去後，剩下的就是污靈，遍地遊行，尋找可「附身」的人。這亦是耶穌時代門徒趕鬼的背景。

《聖經》沒有系統性解釋，上帝為何沒有給撒但、污靈以及這裏的鬼王別西卜有悔改信耶穌的機會。我們人類有此機會，他們沒有。然而，上帝的慈愛亦是有「底線」的。一班「從耶路撒冷下來的文士」，就竟然將滿有聖靈的耶穌看為「被鬼附」。當人的屬靈眼睛盲目至這個地步，聖經稱這為「褻瀆聖靈」，或許這是一個終極向撒但魔鬼表示認同的判斷。

人若堅持固執不信主，放棄悔改的機會，死後的下場就是永遠與神隔絕。神不願一人沉淪，乃願人人都悔改（彼後三9）。慈愛的主，願你施恩憐憫這世代，奉耶穌名求，阿們。

### 思想：

1. 一般基督徒或許不會犯褻瀆聖靈的罪，但卻容易對罪變得不敏感。你同意嗎？為什麼？
2. 你有想起什麼自己的軟弱或罪，需要主的恩典及力量？你願意現在就去禱告，求主幫助你嗎？



23

十月廿三日

想像一下

經文：可四 1~9, 13~20

1 耶穌又在海邊教導人。有一大群人到他那裏聚集，他只好上船坐下。船在海裏，眾人都靠近海，站在岸上。2 耶穌就用許多比喻教導他們。在教導的時候，他對他們說：3 「你們聽啊，有一個撒種的出去撒種。4 他撒的時候，有的落在路旁，飛鳥來把它吃掉了。5 有的落在土淺的石頭地上，因為土不深，很快就長出苗來，6 太陽出來一曬，因為沒有根就枯乾了。7 有的落在荊棘裏，荊棘長起來，把它擠住了，就結不出果實。8 又有的落在好土裏，就發芽長大，結出果實，有三十倍的，有六十倍的，有一百倍的。」9 耶穌又說：「有耳可聽的，就應當聽！」

13 耶穌又對他們說：「你們不明白這比喻嗎？這樣怎能明白一切的比喻呢？14 撒種的人所撒的就是道。15 那撒在路旁的種子，就是人聽了道，撒但立刻來，把撒在他們心裏的道奪了去。16 那撒在石頭地上的，就是人聽了道，立刻歡喜領受，17 因心裏沒有根，不過是暫時的，一旦為道遭受患難或迫害，立刻就跌倒。18 還有那撒在荊棘裏的，就是人聽了道，19 後來有世上的憂慮、錢財的迷惑，和別樣的私慾進來，把道擠住了，結不出果實。20 那撒在好土裏的，就是人聽了道，領受了，並且結了果實，有三十倍的，有六十倍的，有一百倍的。」

「你們不明白這比喻嗎？這樣怎能明白一切的比喻呢？」相比馬太福音及路加福音，馬可記載的比喻數目其實不多。其中一個馬可有



記錄的，就是撒種的比喻。撒種的比喻雖見於三卷符類福音書，但只有馬可為它添上注釋，並將這比喻升格至「比喻中的比喻」。馬可引述耶穌這樣說：「你們不明白這比喻嗎？這樣怎能明白一切的比喻呢？」，由此可見，撒種的比喻對我們理解馬可福音絕對是十分重要的。

在可一 14 至可八 21 這個大段落，我們見證耶穌不斷在加利利及附近一帶，藉教導、醫病及趕鬼，見證上國的國的臨近。然而，這個「上帝的國」，卻沒有呈現羅馬帝國那種威榮權能的壯麗大場面。讀者看見的「上帝的國」，只是一個又一個耶穌個別呼喚人跟隨祂的小故事。換句話說，初期教會的信徒，必須處理這種弔詭甚或矛盾。值得留意的是，初期教會的信徒是沒有廿一世紀信徒的視野的。他們不像我們，可以回望教會過去二千年的發展；他們不像我們，可以在各處欣賞又高又尖的哥德式教堂，藉肉眼能見的去瞻望上帝國的榮耀；他們更加不像我們，可以在新聞報導裏看見人說出："God Bless America"。

面對著這種種的限制，初期教會信徒卻可以藉著比喻，發揮神所賜的想像力，看見及經驗那肉眼看不完看不清看不透的上帝的國。沒有這種信心，縱使人聽了道，即或歡喜領受，甚至是發芽生長，道最終卻都會被撒但奪去。但那些用心跳入耶穌的比喻世界的人，他們卻可以看見。道在這些人的心田，結了果實，有三十倍的，有六十倍的，有一百倍的。

那能激發人經驗上帝的國的，從來都不只是壯麗大場面、過往的光輝、或高聳的建築物。耶穌用的是比喻。



思想：

1. 你自覺自己過去於不同的成長階段，對福音的反應是什麼？是路旁、石頭地上、荊棘裏的、還是好土裏？為什麼？
2. 若你會結出三十倍，六十倍及一百倍的果實，你認為你將會跟現在有什麼分別？可以花三分鐘的時間，想像一下這個幾十倍的你，代入一下他的故事嗎？
3. 你希望成為以上那個你嗎？



24

十月廿四日

真實的收成

經文：可四 1~9, 13~20

1 耶穌又在海邊教導人。有一大群人到他那裏聚集，他只好上船坐下。船在海裏，眾人都靠近海，站在岸上。2 耶穌就用許多比喻教導他們。在教導的時候，他對他們說：3 「你們聽啊，有一個撒種的出去撒種。4 他撒的時候，有的落在路旁，飛鳥來把它吃掉了。5 有的落在土淺的石頭地上，因為土不深，很快就長出苗來，6 太陽出來一曬，因為沒有根就枯乾了。7 有的落在荊棘裏，荊棘長起來，把它擠住了，就結不出果實。8 又有的落在好土裏，就發芽長大，結出果實，有三十倍的，有六十倍的，有一百倍的。」9 耶穌又說：「有耳可聽的，就應當聽！」

13 耶穌又對他們說：「你們不明白這比喻嗎？這樣怎能明白一切的比喻呢？14 撒種的人所撒的就是道。15 那撒在路旁的種子，就是人聽了道，撒但立刻來，把撒在他們心裏的道奪了去。16 那撒在石頭地上的，就是人聽了道，立刻歡喜領受，17 因心裏沒有根，不過是暫時的，一旦為道遭受患難或迫害，立刻就跌倒。18 還有那撒在荊棘裏的，就是人聽了道，19 後來有世上的憂慮、錢財的迷惑，和別樣的私慾進來，把道擠住了，結不出果實。20 那撒在好土裏的，就是人聽了道，領受了，並且結了果實，有三十倍的，有六十倍的，有一百倍的。」

又有一大群人到耶穌那裏聚集。馬可福音的耶穌，常常被人群圍住。相比起之前的段落，這段落的耶穌沒有醫病趕鬼。耶穌在這裏



教導，祂教導上帝的國。回看馬可福音第三章，人們對耶穌的回應是十分兩極化的。一方面，十二門徒已經被確立，常常與耶穌同在，不少人亦喜歡聽祂的教導；但另一方面，耶穌的家人卻以為耶穌已經癲狂了，失去了理智。就連耶路撒冷的宗教領袖都已被驚動，以致他們要遠道從南面的耶路撒冷，前往北面的加利利來評核耶穌。誰是耶穌的母親？誰是耶穌的兄弟？為什麼人對耶穌的反應，可以有這麼大的分別？

撒種的比喻不是說人有四種本質。這比喻的目的是要人反思，自己正以什麼土壤態度去回應上帝的信息。換言之，從敘事神學的角度，當我們以不同的故事去連結上帝的故事，就會生出很不一樣的故事發展。這種故事發展，並不反映上帝預定你我的本質。上帝是無所不知的，我同意。但你我不是上帝，你我本是瞎眼無知，但在上帝恩典種子的入侵下，我們這些死寂的泥土竟然長出生命來。根據第一世紀巴勒斯坦農夫撒種的做法，種子被撒於路旁、石頭地上或荊棘裏，其實都不是什麼出奇的事，更值得思想的問題其實是好土。究竟當時撒種的人，會否真的期待種子會長出三十倍、六十倍或一百倍的果實？若是不會，幾十以至百倍果實的收成，就可能是更多指向上帝的國於終末才能獲得的收成。然而，在不否定終末更豐盛的收成的同時，我認為我們不能完全否定這段經文於現世的「真實性」，就如昔日耶和華就曾賜福以撒，讓以撒的耕種有百倍的收成（創廿六 12）。就在耶穌已經臨到的馬可福音的世界裏，幾十以至百倍果實的收成，已經漸漸出現在那些「耶穌母親及兄弟」身上。第一世紀的馬可福音讀者，就是在這比喻的閱讀中，領受上帝國度的水份，茁壯成長。



## 思想：

1. 回想未信主的那個你，與今天信主後的你，你於哪一方面經歷了最大的改變？
  
2. 你覺得這改變真實嗎？其實，什麼是「真實」？人如何能經驗這「真實」？



25

十月廿五日

不再做殘幹，不再做廢柴

經文：可四 10~12、以賽亞書六 8~13

10 耶穌獨自一人的時候，跟隨他的人和十二使徒問他這些比喻的意思。 11 耶穌對他們說：「上帝國的奧秘只讓你們知道，若是對外人講，凡事就用比喻，12 要他們看了又看，卻看不清，聽了又聽，卻不明白，免得他們回轉過來，獲得赦免。」

8 我聽見主的聲音說：「我可以差遣誰呢？誰肯為我們去呢？」我說：「我在這裏，請差遣我！」 9 他說：「你去告訴這百姓說：‘你們聽了又聽，卻不明白；看了又看，卻不曉得。’ 10 要使這百姓心蒙油脂，耳朵發沈，眼睛昏花；恐怕他們眼睛看見，耳朵聽見，心裏明白，回轉過來，就得醫治。」 11 我就說：「主啊，這到幾時為止呢？」他說：「直到城鎮荒涼，無人居住，房屋空無一人，土地極其荒蕪； 12 耶和華將人遷到遠方，國內被撇棄的土地很多。 13 國內剩下的人若還有十分之一，也必被吞滅。然而如同大樹與橡樹，雖被砍伐，殘幹卻仍存留，聖潔的苗裔是它的殘幹。」

比喻是用來對外人講的，因為比喻可以成為一個「智能識別系統」，將「自己人」與「外人」分開。那些不願意接受耶穌的人，聽了耶穌比喻後只會領受比喻字面的意思，正是看了又看，卻看不清，聽了又聽，卻不明白。然而，對於那些願意細心聆聽，讓聖靈引導的人，他們卻會看見、聽見及經驗比喻的深層意義。



一方面，耶穌說的話是充滿諷刺及負面意味的，因為耶穌固然希望人悔改向上主，不願人心硬，然而，大部份猶太人對耶穌的回應，可能仍然停留於「外人」的階段。若我們評估耶穌藉比喻去宣講上帝國的有效性，「比喻」作為一種間接的溝通方法，的確在叫人不明白的過程中佔了一部份的責任。

但另一方面，耶穌的話亦是充滿希望及正面的，因為耶穌其實正藉著引用舊約聖經，去為猶太人提供另類的盼望。原來馬可福音四章 12 節正在引用以賽亞書六章 9~10 節。在以賽亞的時代，以色列人因著不聽上主的話而最終導致亡國。就在境內人口剩下不到十分之一的絕境下，「殘幹卻仍存留，聖潔的苗裔是它的殘幹」。我們再一次看見故事疊故事的神學創建：儘管昔日大部份的以色列人拒絕上主的話而導致亡國，但上主仍然保存一小部份的人，成為被砍伐之樹木的殘幹，即以色列未來的希望；今天耶穌基督已經來臨作為那位撒種的人，而我們聽道的人就是那些「聖潔的苗裔」，已經開始生長，不再做「廢柴」。當大部份第一世紀的猶太人沒有以信心去領受耶穌的道，一小部份的人已經看見及聽見上帝的國，成為「聖潔的苗裔」。昔日的絕望記憶，在耶穌裏被改寫。

### 思想：

1. 當別人都失去了盼望，但上主卻為自己留下了聖潔的苗裔。當你信了耶穌之後，你的人生是否有了新的盼望？與其他未信主的人的盼望，有什麼不一樣？
2. 當你將今天你的故事，疊在昔日以賽亞時代「聖潔的苗裔」的故事時，你對自己的信主，有沒有多了什麼理解？如果有，是什麼？



26

十月廿六日  
買個大的水杯

經文：可四 21~25、太十三 34~35、詩七十八 1~2

21 耶穌又對他們說：「人拿燈來，難道是要放在斗底下，床底下，而不放在燈台上嗎？22 因為掩藏的事沒有不顯出來的，隱瞞的事也沒有不露出來的。23 有耳可聽的，就應當聽！」

24 他又說：「你們要留心所聽的。你們用什麼量器來量，也將要用什麼來量給你們，並且要多給你們。25 因為有的，還要給他；沒有的，連他所有的也要奪去。」

這都是耶穌用比喻對眾人說的話，不用比喻，他就不對他們說甚麼。這是要應驗先知所說的話：「我要開口說比喻，說出從創世以來所隱藏的事。」（太十三 34~35）

我的子民哪，要側耳聽我的訓誨，豎起耳朵聽我口中的言語。我要開口說比喻；我要解開古時的謎語，...（詩七十八 1~2）

細心留意經文的鋪陳，可見馬可原來刻意將經文以一個「扇形」的方法去鋪排：

A 4:1-2 敘述引入

B 4:3-9 撒種比喻

C 4:10-12 慎聽比喻

D 4:13-20 解釋撒種比喻



C' 4:21-25 慎聽比喻

B' 4:26-32 種子比喻

A' 4:33-34 敘述結束

故此，要充份理解以上各個段落，我們要考慮每個段落在整個「扇形」結構中的角色。根據以上「扇形」結構的佈局，四章 21~25 節同與四章 10~12 節同屬「慎聽比喻」的層次。在昨天的文章裏，我與大家探討了 10~12 節的舊約引用。當耶穌時代的以色列人，回想他們昔日的祖先，是如何忽略了上主藉先知以賽亞發出的呼籲時，他們（理應能）得著一份提醒，他們不可再次忽略上主差來的耶穌，讓種子枯死，聽不進主耶穌的比喻。就在這份反面教材之外，馬可在此引述耶穌另外兩個短短的講論，以正面的角度去督促門徒慎聽比喻。

首先留意耶穌說：「人拿燈來，難道是要放在斗底下，床底下，而不放在燈台上嗎？」這燈暗喻的對象不是信徒，而是主耶穌自己。燈，在別的經文（如太五 14~16、腓二 15），的確有隱含信徒為主發光的意思，但在馬可福音四 21~23，燈其實是代表耶穌用比喻照亮人心的有效性及合法性（參太十三 34~35、詩七十八 1~2）。耶穌的比喻既是有效，聽者若仍然未能從中得見上帝的國，就要好好反省自己的耳朵了。

同樣，可四 24~25 提醒我們，要留心自己是否有心裝載主耶穌的比喻。就如昔日猶太人的宗教領袖以為自己「乜都知」（什麼都知道），所以就什麼都聽不進一樣；今天你與我，要聽進上帝的國，就要帶一個大的「水杯」去裝載。



## 思想：

1. 今天你我或許不常經歷制水（停水），但假若你居住的社區爆水管，失去了自來水的供應，你會否帶一個「漱口杯」去載水？為什麼？
2. 你覺得自己最近正以什麼大小的量器去裝載主耶穌的道？你認為拿小杯去裝載，有什麼壞處嗎？為什麼？



27

十月廿七日  
非自然的自然  
經文：可四 26~29

26 耶穌又說：「上帝的國如同人把種子撒在地上，27 黑夜睡覺，白日起來，這種子就發芽生長，那人卻不知道如何會這樣。28 土地自然而然地出產五穀，先發苗，後長穗，然後穗上結成飽滿的穀子。29 五穀熟了，就用鐮刀去割，因為收成的時候到了。」

這是一個只見於馬可福音的比喻。比喻的內容與前面撒種的比喻看似相似，但主題其實很不一樣。比喻有兩點是很突出的，第一是農夫（那人）相對的被動角色。農夫除了撒種之外，似乎只需睡覺，其他什麼都不用做。他不需施肥，不需耕作。與此成強烈對比的是第二點：土地一定會出產五穀，一定會有收成的時候。將兩者連結的關鍵是種子「自然而然」的生長。「自然而然」（原文是 *αὐτόματος*），大部份的英文聖經譯本的翻譯（*by itself*），與「自動」（*automatic*）這個英文單字的意思相近，不用外力去推動就可以自然地運行的意思。

初期教會的信徒雖然可以藉比喻去投入想像的世界，接觸及經驗上帝的國。但他們著實沒有太多「歷史數據」，去支援他們托住耶穌這種「上帝的國」。其中一個心理壓力可能是這樣：若我們不做這個不做那個，「上帝的國」會否就不再發展？這種無形的壓力，一方面假設了人在傳承福音的事工上有著無比重要的角色，這不是錯的（參羅十 14~15）。然而另一方面，這卻有可能忽視了神的道本身的威力。換句話說，「種子」是「撒種的人」的一個「他者」（*an*



another )，不受「撒種的人」所控，不被「撒種的人」所限。在信徒委身竭力傳福音以外，耶穌向我們保證，上帝的國必定會擴展。你們不明白其所以然，但你們可以放心。

我們是信耶穌，我們不是耶穌。福音是一個奧祕，超越你我所能理解。這種「自然」，其實一點也不「自然」。背後推動的，就是上帝自己。就如第一世紀的信徒，面對著種種的困境，依然能傳承上帝的國，今天的我們，無論面對多少的困境，我們都可以放心。上帝的國是打不死的。

「我又觀看，看見有一片白雲，雲上坐著一位好像是人子的，頭上戴著金冠冕，手裏拿著鋒利的鐮刀。另有一位天使從聖所出來，向那坐在雲上的大聲喊著：『伸出你的鐮刀來收割吧，因為收割的時候已經到了，地上的莊稼已經熟透了。』於是那坐在雲上的把鐮刀向地上揮去，地上的莊稼就收割了。」( 啟十四 14~16 )

### 思想：

1. 福音的種子是大有威力的，你曾這樣經驗嗎？若有，這是怎樣經驗的呢？
2. 我們或者都不明白上帝的國怎能繼續在這世代傳揚，但福音的種子既是這樣大有威力，你可有想起三位親戚或朋友，你可以於未來一星期，向他們提起耶穌的名字？



28

十月廿八日

種間樹屋

經文：可四 30~32、結十七 22~24、結卅一 6

30 耶穌又說：「我們可用什麼來比擬上帝的國呢？可用什麼比喻來說明呢？31 它像一粒芥菜種，種在地裏的時候，雖比地上所有的種子都小，32 但種下去以後，它長起來，比各樣的菜都大，又長出大枝，以致天上的飛鳥可以在它的蔭下築巢。」

22 主耶和華如此說：「我要從香柏樹高高的樹梢摘取並栽上，從頂端的嫩枝中折下一嫩枝，栽於極高的山上，23 栽在以色列高處的山上。它就生枝、結果，成為高大的香柏樹，各類飛禽中的鳥都來宿在其下，宿在枝子的蔭下。24 田野的樹木因此就知道是我—耶和華使高樹矮小，使矮樹高大，使綠樹枯乾，使枯樹發旺。我—耶和華說了這話，就必成就。」（結十七 22~24）

6 空中所有的飛鳥在枝子上搭窩，野地所有的走獸在枝條下生子，所有的大國也在它的蔭下居住。（結卅一 6）

芥菜種的種子雖然並非巴勒斯坦一帶中最細小的種子，但其細小（大小約一毫米，重量一毫克）仍然為人所公認。一棵長成的芥菜往往可高達三至四米高，其樹枝可以粗至十厘米。由極細小的種子發展至到比最高的人還要高幾個頭的對比，正好類比或比擬上帝國的發展。就如上帝的國是藉耶穌於加利利的小故事開始，芥菜的開始亦毫不起眼。事實上，就以第一世紀初期教會的處境為例，當時「顯眼」的國度，其實是羅馬帝國，不是基督國度。上帝的國當然



不限於想像的層次，但上帝的國卻從來不受限於建築物的大小，或後期基督國教的設立。

這種上帝的國，在這明喻（ simile ）中奇怪地以「大枝」（原文是κλάδους μεγάλους ）出現，類似的翻譯（如 NASB 的翻譯："large branches" ）也見於英文譯本中。其實芥菜作為一種灌木（ shrub ），長得比其他園裏的蔬菜高一點，並非什麼「超自然」的事。然而，當馬可以「大枝」去形容芥菜的枝條時，卻明顯是用了樹木（ tree ）的樹幹分支，「移植」到不高於四米的灌木身上。否則，天上的飛鳥又怎可能在它的蔭下築巢呢？

這不單是一個誇張的手法，更是一個舊約引用的手法。從以西結書的經文可見，以色列人一直有一個願景，就是列國外邦就如飛鳥一樣，都要來到以色列樹的蔭下居住，找到安身之處。耶穌宣揚的上帝國度，正是在這願景下成就。一毫米一毫克的種子，竟然發展成為了列國外邦的家。這是多麼的令人震撼的應許。

### 思想：

1. 你已經住在這樹的蔭下嗎？你覺得這家怎麼樣？平安嗎？
2. 你播下的每粒種子，原來都可以轉化成為別人於上帝的國裏的「鳥巢大屋」。這想法會否能增強你的傳福音動機？為什麼？



29

十月廿九日  
不要幫人成為「老油條」  
經文：可四 33~34

33 耶穌用許多這樣的比喻，照他們所能聽的，對他們講道； 34 若不用比喻，他就不對他們講，但私下沒有人的時候，就把一切的道講給門徒聽。

我好想將我自己知道的一切，全部傳授給我十歲的兒子及八歲的女兒，但我做不到，因為他們未能明白我所思我所想（其實好多人都聽不明白我講什麼，這點我有好大的責任）。上帝與我們的關係，也有點類似。馬可福音第四章記載了撒種的比喻、燈的比喻、量器的比喻、種子自然發芽生長的比喻、芥菜種的比喻。面對一群自以為自己已經知道的以色列人，耶穌沒有用希臘命題式的哲學思考，亦沒有用古代希臘修辭學的手法去說服他們。耶穌講比喻。耶穌用了日常生活的物件，再以間接溝通的方式，講一點但又不講一點，只藉比喻揭示上帝的國。對於那些願意委身與祂一起的人，耶穌可以解釋更多，但對於那些遊離份子，那些假家人，那些高高在上的宗教領袖，那些自以為自己已經知道一切，那些企圖為安息日設定一切生活守則的法利賽人及文士，那些矢志保障自己既得利益的希律黨，耶穌止步於比喻。祂沒有浪費時間跟他們爭論。一方面，耶穌進入了他們的世界（第一世紀的巴勒斯坦）；但另一方面，耶穌沒有將自己賣身，被他們的遊戲規則所主導。

比喻，作為一種藝術性的創作行為，的確比系統性的解釋論述迷人。然而，根據主耶穌的榜樣，比喻是需要解釋的，亦是值得去解



釋的。或許，先藉比喻令你我著迷，引發學習動機，真的是第一步。我們或許不像猶太的宗教領袖那樣，以為自己是真理的權威，以為自己什麼都懂，然而，教會其實充滿「老油條」。初中年紀的「信二代」，或者就有不少是「老油條」。他們很多東西都聽過，很多事情都以為已經知道。如果耶穌是他們的老師，或許祂也會跟他們講很多比喻；而那些當他們仍是小朋友的老師，拿幼稚園的聖經故事來做主日學教材，將指定答案過早地跟他們分享，不先以當前生活事件去激發他們的求問，其實可能是在將這些青少年繼續下鍋油炸，令他們加速成為「老油條」。

你知不知道我正在同你講比喻？

我的子女正在不斷長大。我要照他們所能聽的，藉比喻及講解去教導他們。

思想：

1. 福音書裏哪一個比喻對你的影響最大？為什麼？
2. 你可記得某主日學老師或查經組長，曾以創意的手法激發你的想像力及動機，讓你深入淺出地學習聖經真理？你有什麼東西可以從他 / 她身上學習得到？



30

十月三十日  
天文台預測不到的風暴  
經文：可四 35~41

35 那天晚上，耶穌對門徒說：「我們渡到對岸去吧。」36 門徒離開眾人，耶穌已在船上，他們就請他一同去；也有別的船和他同行。37 忽然狂風大作，波浪打入船內，以致船灌滿了水。38 耶穌在船尾上，枕著枕頭睡覺。門徒叫醒他，說：「老師！我們快沒命了，你不管嗎？」39 耶穌醒了，斥責那風，向海說：「住了吧！靜了吧！」風就止住，大大平靜了。40 耶穌對他們說：「為什麼膽怯？你們還沒有信心嗎？」41 他們就非常懼怕，彼此說：「這到底是誰？連風和海都聽從他。」

我小時候住在長洲，時不時會坐船去香港島。記得有好幾次，海浪十分大，船被拋上拋下，左搖右擺。四十多年後的今天，我仍然記得那影像，那叫我懼怕的感覺。須知那時我還未學曉游泳，若然跌入海中，基本上一定會死。死亡原來可以那麼近。

今日的經文提到某天晚上，門徒與耶穌在船上。船正開往加利利湖的東岸，忽然狂風大作。這種風，似乎不是會下雨那種狂風，因為那伴著雨水而來的風暴 ( rain storm )，通常能早一點被察覺。這段經文的狂風是沒有下雨的，也就是不能預測的風 ( wind storm )。這種風來得很急很突然，沒有什麼徵兆可言。從加利利湖東面的戈蘭高地突然刮起的強風，很難預計。就連慣常出海打漁的一班門徒（彼得、安德烈、約翰及雅各），都未能預計。



這風不單來得急，亦來得非常猛烈，以致門徒與我一樣，已經開始為自己的性命擔憂。當船灌滿了水，門徒不斷掙扎求存之際，耶穌卻竟然能夠在船尾上枕著枕頭睡覺，這對比簡直是超乎任何電影拍攝手法所能描述。「老師！我們快沒命了，你不管嗎？」( We are dying, You don't Care!? )

很多時候，我們都會經歷突如其來的風暴。天文台能夠預測風雨，但它卻不能叫我們免於人生裏的各樣危機。但今天的經文告訴你我，走過風暴能助你我更深認識耶穌。未經風暴的人，說不出：「這到底是誰？連風和海都聽從他。」

### 思想：

1. 回望你的人生，有什麼風暴曾叫你膽顫心驚，覺得快要喪命？那時的你，是怎樣與主互動的呢？
2. 當你下一次再遇上風浪，你會帶著什麼信念去面對？神知道你的極限，祂會帶你走過的。你相信嗎？



31

十月三十一日

住聲

經文：可四 35~41、可一 25~27

35 那天晚上，耶穌對門徒說：「我們渡到對岸去吧。」36 門徒離開眾人，耶穌已在船上，他們就請他一同去；也有別的船和他同行。37 忽然狂風大作，波浪打入船內，以致船灌滿了水。38 耶穌在船尾上，枕著枕頭睡覺。門徒叫醒他，說：「老師！我們快沒命了，你不管嗎？」39 耶穌醒了，斥責那風，向海說：「住了吧！靜了吧！」風就止住，大大平靜了。40 耶穌對他們說：「為什麼膽怯？你們還沒有信心嗎？」41 他們就非常懼怕，彼此說：「這到底是誰？連風和海都聽從他。」(四 35~41)

25 耶穌斥責他說：「不要作聲，從這人身上出來吧！」26 汚靈使那人抽了一陣瘋，大聲喊叫，就出來了。27 衆人都驚訝，以致彼此對問：「這是什麼事？是個新的教導啊！他用權柄命令污靈，連污靈也聽從了他。」28 於是耶穌的名聲立刻傳遍了全加利利周圍地區。(一 25~27)

人生的風浪，不是天文台能預測，因為它們的性質，不是以肉眼或科學的量度方式去衡量。門徒在這晚遇上的，亦似乎不單是一場「自然」的風浪。根據船身入水的嚴重程度，狂風大作似乎維持了一段時間了。門徒由一開始靠自己處理，去到最終「搞唔掂」(搞不定)要找耶穌，保守估計這情節起碼都有好幾分鐘吧？



就在此時，耶穌醒了。祂斥責那風，向海只說了兩個字：「住了吧！靜了吧！」風就止住，大大平靜了。「住了吧」( σιωπάω ) 在此的意思就是命令風不要作聲。「靜了吧」( φιμόω ) 一般用於為動物戴上口套，籠住牠們的嘴巴，使牠們安靜的意思。想像一下耶穌用少於五秒鐘的時間，說出這兩個字之後，本來狂風大作的湖面，現在突然變得大大平靜。晚上的海面，靜如鏡子，門徒彷彿聽到自己急促的心跳聲及喘氣聲。一個極大的對比。

但經文還有另一更大的對比：門徒的驚恐對象。門徒本來驚的是風浪，這風浪之大是可以叫他們全數葬身大海的。這驚恐不小呀！但更大的驚恐卻見於 41 節：他們就非常懼怕，彼此說：「這到底是誰？連風和海都聽從他。」非常懼怕 ( ἐφοβήθησαν φόβον μέγαν ) 的原文直譯是「以極大的驚恐去驚恐」( they feared with great fear )。換言之，門徒的焦點已經從風浪轉向他們眼前的這位老師。

門徒之所以那麼驚恐，很有可能亦是因為就在不久之前，耶穌才在迦百農以同樣的說話字眼去斥責 ( ἐπιτιμάω ) 一個污靈附身的人，並命令他「不要作聲」( φιμόω )。須知根據當時的文化，大風大浪的情景常叫人聯想到背後的邪魔鬼怪，再加上馬可這前後的呼應，可見馬可希望要進一步揭示耶穌統管萬有的權柄。無論是附上人身的污靈，或是海中任何的妖魔鬼怪，通通都在耶穌面前閉嘴！

「這到底是誰？連風和海都聽從他。」

思想：



1. 這世上有沒有什麼「宇宙性」的敵擋神的力量或法則，會叫你感到力不能勝？為什麼？
  
2. 當你知道耶穌的權柄超越人世間所有的邪魔時，這對你有什麼意義？有沒有什麼屬靈的重擔或爭戰，你希望上主代表你斥責牠說：「閉嘴！」你有這信心嗎？



下載 iOS 版本：



下載 Android 版本：



<http://chinese.ccaca.org/yeedon/>